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521 号文核准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 6 亿元。

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3.30%-4.3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3.73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>)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2016 年 11 月 2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盖章页）

